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4HY0328454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1673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平西安置区）地块十五 项目代码：2019-440100-56-01-061636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以南、平龙路以西
建设规模	门房（自编 GG11#），总建筑面积：10 平方米，地上 1 层：10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G8#、G9#），总建筑面积：12910 平方米，地上 13 层：12910 平方米，地下室（自编号 G#地下室），总建筑面积：48831 平方米，地下 2 层：48831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G12#），总建筑面积：8135 平方米，地上 13 层：8135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G6#），总建筑面积：7895 平方米，地上 13 层：7895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G7#），总建筑面积：7957 平方米，地上 13 层：7957 平方米，住宅（自编

	号 G10#、G11#)，总建筑面积：14319 平方米，地上 13 层：14319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G1#、G2#、G3#），总建筑面积：22599 平方米，地上 13 层：22599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G15#、G16#），总建筑面积：13962 平方米，地上 13 层：13962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G13#、G14#），总建筑面积：14086 平方米，地上 13 层：14086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G17#），总建筑面积：8384 平方米，地上 13 层：8384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G18#、G19#），总建筑面积：14181 平方米，地上 13 层：14181 平方米，垃圾收集站及再生资源回收站（自编 GG8#），总建筑面积：195 平方米，地上 1 层：195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7387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 复 21B3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请遵照执行并确保项目内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与住宅工程同步投入使用。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承诺,我局届时将对上述情况进行核实。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3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19日